

延安市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健康科 普传播中心建设

合 同 书

甲方：延安市人民医院

乙方：延安市宝塔区奥方广告有限公司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实施延安市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健康科普传播中心建设项目。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建设内容

延安市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健康科普传播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建设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

第二条：工期

工期为 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23日，共计20天。

第三条：交付地点：延安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第四条：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价款共计 **RMB:726377 元 大写：柒拾贰万陆仟叁佰柒拾柒元整**。根据项目特点，如需政府审计或财政评审，最终以审计价或评审价为准。

2、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40%；装修完成、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付到合同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未发生质量问题或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保修责任的，甲方无息退还质保金。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逾期开票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因该项目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垃圾随时清理，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验收：验收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质保措施

1、质保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乙方未按期履行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 1 天，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约定项目，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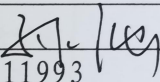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本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附则

1、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

2、乙方指定 孙强 为项目负责人电话：（18709111993）。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七里铺大街57号	地址：延安市枣园河映居小区商铺7号

邮编: 716000	邮编: 716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911-2888012	电话: 18709111993
传真: 0911-2888012	传真: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延安市七里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延安迎宾大道支行
帐号: 26-902601040000246	帐号: 102083334444
日期: 2026年9月3日	日期: 2026年9月3日

附件: 建设内容及要求